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施建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通过《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徐市街32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徐市街32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建刚
东华能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结构变动行为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施建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61*****9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徐市街 32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徐市街 32 号

通讯方式：0512-58110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华能源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依据广东证监局信息披露义务认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东华能源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0,240,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通过一项资金信托安排（见下文披露）持有公司股票 40,999,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240,63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60,24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4%。（本次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施建刚前述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7 日。）

2、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持有东华能源股票 30,120,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4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4 月 18 日。）

3、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586,346,184 股增加到 692,346,18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持有公司股票 30,120,48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本次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资金信托方式通过自然人“施某”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披露义务人施建刚及其所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安”）分别与自然人施某（与施建刚无关联关系）签署《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施建刚及张家港华安分别将 2.1 亿元人民币和 7637 万元人民币信托给施某进行用于沪、深两地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包括以公开市场受让、要约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投资）。根据施建刚与

施某的合同约定，2014年6月16日、17日、18日，施建刚通过“施某”证券账户买入“东华能源”股票1,536,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014年6月23日，施某参与了东华能源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了“东华能源”股票23,465,1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39%。（本次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7月1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7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定及施建刚本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23日，施建刚本人及通过施某名义持有“东华能源”股票总计55,122,087股，占总股本的7.96%，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但施建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公司，未予以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认定增持超过5%后买卖股票情况

施建刚证券账户交易情况：2014年7月8日至7月11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664,978股；2014年7月28日至8月4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东华能源”股票664,978股。2015年8月27日、28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135,700股；2015年9月1日、2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东华能源”股票135,7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东华能源权益中，施建刚证券账户持有的60,240,000股，被用于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施建刚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减持东华能源股票情形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及短线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对施建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8万元；对施建刚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合计罚款44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建刚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 四、公司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施建刚

2016 年 9 月 2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施建刚与施某签订《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30,120,482 股</u> 持股比例: <u>4.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14年7月1日(为增发股票上市日): 直接持有 30,120,482 股、通过施某的名义(通过签订《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方式) 间接持有 25,001,605 股</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 4.35%、间接持有 3.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